

合肥学院教学检查制度（试行）

院行政〔2016〕198号

教学检查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为使教学检查工作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教学检查的目的

教学检查是评估学校教学状况的重要手段，对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。

通过检查有利于教师及时获得反馈信息，了解自己的教学状况，调动教师教书育人、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扬长避短，提高教学水平；有利于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；有利于教学管理部门全面了解学校教学状况，发现问题，为制定相关措施提供依据。教学检查还为教师的评优、提职、晋级提供了直接的依据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组织和形式

1、组织

教学检查分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，常规教学检查由教务处负责，专项教学检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。各系（部）也应健全相应的检查机制，积极主动地做好自查工作。

2、检查的形式

教学检查采取系（部）自查和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三、常规教学检查的内容

1、开学教学检查

开学教学检查安排在下学期的第一周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到岗情况；课桌椅、教室灯光等教学设备的完好情况；教师的教学材料齐备情况；学生注册率、教材到位率等教学信息状态。

2、期中教学检查

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的第十周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

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，教师的教学进度、备课、考勤、作业批改、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等教书育人的各方面以及教研室活动、听课制度的执行等。

3、期末教学检查

期末教学检查一般从期末考试周前两周开始持续到学期结束。检查内容包括各专业教学完成与总结情况、考试准备情况及考试期间考风考纪检查等。

4、日常工作检查

对日常教学的各个方面进行不定期的常规检查。

四、专项教学检查的内容

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开展教学主要环节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试卷、N+2过程考核、课程教学、实践实验教学等）和其他必要的专项检查。

五、教学检查方法

1、领导干部教学检查

详见合肥学院分类听课制度。

2、组织专家组进行专项检查。

3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不定期开展抽查。

4、各系（部）平时加强对日常教学环节的检查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六、教学检查工作的管理

教学检查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，常规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，专项教学检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，各教学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。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通报，各部门应相应提出整改措施，以便有效地解决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改进工作。

七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2016年8月23日